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蔡梅苓

被上訴人 謝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4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具有一般通常合理交易所應具備之注意能力，卻未取回被騙的錢，而選擇忽略上開疑問及風險，亦有預見之可能，仍配合並交付資料，所為顯然低於與其年齡、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之注意標準；且被上訴人熟悉銀行存提業務，沒有設定無卡提款是不能領錢，貿然交付金融卡密碼，沒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其所為與上訴人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未說明被上訴人將系爭金融卡放置於家樂福置物櫃，交予身分不詳、未曾真實接觸之人，其所為顯然有違常理、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第222條第4項、第296條之1第1項及第2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9,97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1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5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以
03 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並具體指摘違背法令
04 之事實，符合前揭上訴合法要件，先予敘明。次按小額程序
05 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
06 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原審就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判決駁回，已於判決理由認定：(1)應綜合
10 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
11 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
12 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
13 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
14 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
15 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構成
16 侵權行為。倘提供帳戶者確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
17 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可認其亦屬遭詐欺集團騙取帳戶之受
18 害者，自難認其構成侵權行為。(2)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之對話紀錄內容，足見被上訴人確因「張惠琴」向其購買包
20 包，進而與詐騙集團假冒之客服人員、工程師聯繫，遭詐欺
21 集團成員要求轉帳，並提供名下帳戶資料，以利交易進行，
22 並加密以正常使用名下帳戶，核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辯情節
23 相符，應非虛妄。(3)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要退還被告所匯款
24 項，確保帳戶可正常使用等話術誘使被告配合，尚無法排除
25 被告為儘速處理買賣事宜且為取回款項急切之情，未臻明瞭
26 提供帳戶之用途及風險，不慎誤信詐欺集團上開說詞因而配
27 合。(4)被上訴人前以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提出刑事告訴，可徵
28 其發現遭詐騙後，旋向警方報案，則被上訴人如提供系爭帳
29 戶予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協助渠等遂行犯罪行為，尚難
30 想像會對詐欺集團提出刑事告訴，蓋此無異增加詐欺集團遭
31 查緝之風險，被上訴人本身亦將可能遭刑事追訴。參以現行

01 詐欺集團詐騙方式新興化，詐欺集團可能係利用網際網路易
02 於隱匿真實身分，不易查緝之特性，先騙取被上訴人提供系
03 爭帳戶後，再偽以為正常賣家，詐騙匯款至系爭帳戶，亦難
04 認被上訴人為本案詐欺行為之共同行為人。可證被告係遭詐
05 欺集團以更新加密帳戶為由，詐取系爭帳戶資料，是被告亦
06 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受害人。從而，尚難認被上訴人提供系
07 爭帳戶之行為，自難認其構成侵權行為等情。

08 (二)再者，原審審理時，經法官提問，就被上訴人為何將系爭帳
09 戶資料放置於置物櫃交付他人一節，被上訴人辯稱：伊有去
10 報案，並提出報案證明單，刑事案件伊有提出相關資料（雄
11 小卷第79頁），而上訴人就該報案證明單亦表示：如起訴狀
12 所載，系爭帳戶被上訴人沒有受損，她也交出去了，顯然是
13 有疏失等語（雄小卷第79頁），足認兩造就「將系爭帳戶資
14 料放置於置物櫃交付給他人」被上訴人有無故意、過失之爭
15 點，已有適當完全之辯論，亦無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
16 從而，上訴人以原審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
17 2項闡明義務、第222條第4項判決記載得心證理由、第296條
18 之1第1項爭點曉諭當事人，及第226條第2項、第3項判決理
19 由應記載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云云，委無可採。

20 (三)從而，原判決以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上訴人為上開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背
22 法令之情事，應予維持。

23 四、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
24 判，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5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7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8 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